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杨耀国）

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25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现将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7次。

（二）股东会会议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临时股东会4次，年度股东会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5次。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人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

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5年4月7日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6月4日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8天，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以上是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杨耀国

2026年4月14日